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投簡字第191號

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石永宏（更名前為：石志堅）
選任辯護人 賴錦源律師
被告 胡房融
昕辰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代表人 胡志瑋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楊振裕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153號），因被告3人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9年度易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石永宏犯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胡房融犯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昕辰營造有限公司犯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6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石志堅」更正為「石永宏（更名前為石志堅）」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6行「之犯意，向胡房融情商...」更正為「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標案網路公告時起至開標日期時止間某日，於不詳地點，分別向胡房融情商...」、起訴書附表編號2開標日期「106年6月7日...」更正

為「106年6月27日...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經濟部－公司資料查詢（昕辰營造有限公司【下稱昕辰公司】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清分行108年2月19日合金中清字第1080000378號函暨檢附吉泰企業社、石志堅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檢視報告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（石永宏部分）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（胡房融部分）、竹山公園籃球場新建工程等6件工程統記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投分行109年10月23日南投字第1098004032號函暨檢附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資料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清分行109年11月2日合金中清字第1090003533號函暨檢附吉泰企業社交易明細資料、本院109年11月18日電話紀錄表、與石志堅拆帳資料（扣案物編號7-6）、工程付款紀錄（扣案物編號6-12）、李雅雯座位資料光碟－擷取列印資料（扣案物編號7-10）各1份、統一發票7張及竹山鎮公所函文影本4份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6份」、「證人許嘉桀於本院另案審理時之證述」、「被告石永宏、胡房融及昕辰公司之代表人胡志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石永宏所為，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；被告胡房融所為，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。而被告石永宏所犯如附表所示6次借牌之妨害投標犯行，被告胡房融所犯如附表所示6次容許他人借牌之妨害投標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時間有異，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又按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，政府採購法第92條定有明文，係就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

行為時，併處罰其廠商之兩罰規定，對於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之違法行為，既處罰實際行為之從業人員，並罰其廠商；按廠商為事業之主體者，應負擔其所屬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不為違法行為之注意義務，是處罰廠商乃罰其怠於使從業人員不為此種犯罪行為之監督義務，故兩罰規定，就同一犯罪，既處罰行為人，又處罰業務主，無關責任轉嫁問題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對廠商科處罰金者，必以廠商之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等（自然人）犯罪為前提，並以兩者（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及廠商）均受罰為要件（此為兩罰規定之當然解釋），亦即以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，並受刑事追訴處罰為處罰廠商之要件。查被告胡房融為昕辰公司之參與經營者，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牌之妨害投標罪。而被告昕辰公司為法人，因其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，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，科以同第87條第5項之罰金。又被告昕辰公司，因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數罪，亦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，在建立公平、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，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，然被告石永宏、胡房融所為，實際上已導致本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受到嚴重挑戰，有害於公益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之情節、手段，暨其等之素行、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，被告昕辰公司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、依第87條第5項之規定科以罰金刑。並就被告石永宏、胡房融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就被告石永宏、胡房融及昕辰公司定應執行之刑。

(四)沒收部分：

又被告胡房融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工程收取該等工

程決標金額百分之3借牌費等情，業據被告石永宏、胡房融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明確，則被告胡房融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工程獲取之借牌費用，分別為3萬2940元（109萬8000元×3%=3萬2940元）、2萬5500元（85萬元×3%=2萬5500元）、6萬300元（201萬元×3%=6萬300元），核屬被告胡房融妨害投標犯行所得之財物，是此等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然就起訴書附表4至6所示工程，並無任何事證，足認被告胡房融已取得百分之3借牌費用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另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示工程，雖實際上係被告石永宏履行，但無證據證明被告石永宏除合理利潤外，尚有何不法所得，則被告石永宏既無犯罪所得，即無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提起公訴，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南投簡易庭法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所犯法條
政府採購法第87條、第92條
政府採購法第87條

(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)

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

(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，廠商亦科罰金)
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標案名稱	論罪科刑
1	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、附表 編號 ¹	竹山公園 籃球場新 建工程	石永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胡房融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肆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

(續上頁)

			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2	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、附表 編號2	南投縣竹 山鎮公所 路綠帶及 竹山公園 設施改善 工程計畫	石永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胡房融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3	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、附表 編號3	南投縣竹 山鎮桂林 山水步道 週邊休憩 環境及景 觀風貌營 造計畫	石永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胡房融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4	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、附表 編號4	田子里外 田子吊寮 坑農路復 建工程等 3 件	石永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胡房融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5	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、附表 編號5	竹山鎮大 鞍里和尚 崙農路復 建工程等 3 件	石永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胡房融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6	即起訴書 犯罪事實 二、附表 編號6	『城鎮之 心工程計 畫』政策 引導型- 竹山公園 景觀環境 設施更新 整備計畫	石永宏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胡房融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昕辰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，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
